

學年度第____學期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學期表現檢核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檢核能力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檢附資料	學生自我檢核	系辦審核
智育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75分(含)以上。	當學期成績單影本，學業平均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德育		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含)以上。	當學期成績單影本，操行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群育	社團活動	至少應參加1學年(含)以上特教志工隊社團活動	特教志工隊簽證之時數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基本能力	教學基本能力	於碩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至少二項本校能力檢定 第一項： 第二項：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教學演示能力	於碩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筆試共同學科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課程教學與評量 ☐ 身障組 ☐ 資優組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畢業生專業知能	實作能力考核	學習成果發表會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專業倫理考核	兩學期實習課程「專業態度檢核」	通過證明由授課教師發給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特教志工服務	累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80小時。	特教志工服務時數表。 (大一下學期結束前需先完成60小時，並於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前完成剩餘的20小時。)	累計 碩二____小時 碩三____小時	☐ 通過 ☐ 不通過
	身心障礙	到特殊教育學校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級進行至少五天(共計40小時)的教學	碩二暑期期間或於「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請檢附見習紀錄表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檢核能力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檢附資料	學生自我檢核	系辦審核
		與級務見習			
	資賦優異	到國小進行至少16小時的資優教育教學與級務見習	碩二暑期期間或於「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I」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請檢附見習紀錄表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師資生依規定每學期接受檢核，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未達檢核標準者，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本表每學期期初請各班班代，將班上學生與其檢核資料彙整後，擲送系辦彙辦。